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9年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駕駛小客車與人發生車禍後昏迷、送醫，系爭小客車前車門已毀損、外開。警方自行將車輛拖至路旁空地處，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之情況下，警方於當日夜間再至現場勘察上開小客車。於勘察之際，從外面一目了然地發現放置在駕駛座下方腳踏墊上有制式手槍1支、子彈數發，即立刻啟門扣押上開證物。試問：
 - (一)警方所為之扣押程序是否合法？(15分)
 - (二)上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10分)

- 二、警方認尚無前科之乙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向法院聲請對其住所核發搜索票。經法院核發之搜索票下方之注意事項欄，載明「有人住居之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之旨。惟警方為避免物證滅失，於當日晚間23時30分即持該搜索票至乙之住所執行搜索，乙大聲抗拒不願配合，並阻止警方入內，警方主觀上認為屋內定有內情，即動用強制力入內搜索，因而扣到乙所持有之槍枝1支，子彈數十發。試問：
 - (一)警方之搜索程序是否合法？(15分)
 - (二)扣案之槍彈得否作為證據？(10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35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有關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各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及該區司法警察官，應相互列席業務檢討會議 ②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③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該機關移送之案件被告經法院羈押者，於偵查中認為有帶同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時，得派員攜同公文向檢察官報告，檢察官認為確有必要時，得填發偵查指揮書，交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帶同被告繼續查證 ④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於夜間詢問人犯者，事後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告檢察官
(A)②③ (B)①④ (C)③④ (D)①③
- 2 「通訊監察」是國家針對個人的通訊行為及內容所做的監控，下列有關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對於通訊監察之敘述，何者正確？
(A)調取通信紀錄或使用資料，除因案件偵辦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保存3年，逾期予以銷燬。調取後發現部分資料與調取目的無關者，得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後銷燬之
(B)辦理通訊監察聲請案件應由機關首長、刑大、交大、保大大隊長或分局長以上長官從嚴審核決行，不得先由業務主管代為決行，或二層決行
(C)通訊監察執行期間，案件承辦人應至少每3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每15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報法院，副本並陳送檢察官，同時登錄於管制系統，陳報時應注意以法院收文日期為準
(D)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在境內通訊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6個月；有繼續監察必要者，應釋明具體理由提出聲請
- 3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或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有關刑事訴訟法對於「鑑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鑑定人，不得拘提
(B)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C)執行鑑定留置，由司法警察將被告送入拘留所，並實施查驗人別無誤後，再由管理人員於鑑定留置票附記送入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D)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4 擔任刑案現場攝影之員警在實施攝影時，應注意相關的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在現場檢查之前或是在任何物品被觸碰、移動之前，都必須先攝影記錄
(B)不論室內或室外的現場應包括遠(overall)、中(midrange)、近(close-up)三種距離的拍攝
(C)攝影時應適時運用三腳架，以利使用小光圈，獲得較長的景深
(D)近距離的物證攝影，以使用刻度比例尺為主，勿拍攝沒有比例尺之物證，以免混淆後續偵查作為

- 5 警察機關對於實施搜索、扣押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證物，必須包裝、封緘、保管與送驗，下列有關的敘述，何者正確？
- (A)司法警察機關實施去氧核糖核酸強制採樣前，應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採樣通知書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機關主官簽名，並送達被採樣人；受強制採樣之人已自行到場者，仍應製作通知書當場交付
 - (B)刑案證物應依其特性，使用適當之工具或方法採取，採取時宜考量鑑驗比對之物及需要量，不分種類同案一起包裝、封緘，避免混淆，包裝外應註明案由、證物名稱、採證位置、數量及採證人姓名等資料
 - (C)刑案證物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以郵寄送驗及再派員領回。送驗時效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於採證後 15 日內送驗
 - (D)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應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應永久保存，避免發生新的案件時，無法比對
- 6 有關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通訊監察原理、法條，以及系統功能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司法警察機關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報請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應於 16 小時內備妥相關的文件陳報該管檢察官
 - (B)警政署建置電腦化之通訊監察管制系統，提供登錄聲請通訊監察、製作期中報告、陳報（暫不）通知受監察人、報請許可銷燬監察通訊所得資料等程序之管制功能。該管制系統依警察機關層級與勤務、業務等不同需求，區分為甲、乙、丙三種使用權限
 - (C)通訊監察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核心功能（包含擷取、配送、蒐集等）與延伸目標（包含中介、資料存入、保存、情資應用等）
 - (D)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原理原則，包括：重罪原則、最後手段原則、令狀原則、最小侵害性原則、相關性原則等
- 7 警察接獲報案，不論是否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應先受理並作必要處置，下列有關刑事案件之管轄與專案小組的運作，何者錯誤？
- (A)偵辦刑案成立的專案小組，其組織的本質是臨時性的，它是為了達到破案的目標而設計，適合甲案件的組織型式，不見得適合乙案件
 - (B)偵辦刑案成立專案小組的三個檢測條件，包括：一、案件涉及多位被害人或多處管轄區域。二、案件偵查行動所需資源，超越轄區警察局範圍。三、案件對社會大眾產生嚴重而立即威脅。若發生的案件符合兩個以上的條件，就有成立專案小組的必要
 - (C)偵辦特殊刑案時，得由警政署長指派刑事警察局主動支援，全面協調、統一指揮，合力偵辦。刑事警察局亦得不經申請，逕行派員指導支援
 - (D)未破重大刑案，經專案管制 6 個月後，仍未偵破者，應將有關該案之文書、證據等相關卷宗及證物清冊併同未破重大刑案偵查報告書專卷建檔，並指定專責承辦人歸檔保存，不定期提出分析檢討

- 8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應遵守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以及保護令之聲請與執行，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家庭暴力防治篇之規定辦理
 - (B)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應先向檢察官聲請拘票拘提之
 - (C)警察機關於詢問家庭暴力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
 - (D)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聲請緊急保護令時，應考量被害人有無遭受相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上、精神上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現時危險，或如不核發緊急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之損害等情形
- 9 警察機關偵辦幫派涉及組織犯罪時，應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各種犯罪態樣之構成要件，下列關於組織犯罪偵查技術及注意事項的敘述，何者正確？
- (A)偵辦幫派涉組織犯罪案件，應對犯罪組織與其成員之不法所得、名下或實際支配相關第三人所有財產之來源及流向詳細查明，並依法扣押，以利檢察官宣告沒收或追徵
 - (B)警察人員對於涉及組織犯罪案件之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檢舉人及被害人，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克盡保密與保護之責任
 - (C)幫派涉組織犯罪案件檢舉人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供法官參考
 - (D)為防制國際性之組織犯罪活動，內政部警政署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組織犯罪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
- 10 詐欺案件係指以欺騙手段獲取利益之犯罪行為，例如假冒檢察官、假交友、刮刮樂詐騙及虛假借貸等。下列有關警察機關偵辦詐欺犯罪案件的敘述，何者錯誤？
- (A)偵辦假冒公署詐欺案件，應利用被害人交款時，以擒賊擒王為原則，先將幕後集團首腦緝獲，再追車手、成員、資通面及金融面等共同正犯或共犯，此類偵辦模式稱之為「斬首行動」
 - (B)儘速建立二類電信業者、VOS、VOIP 業者和網路通訊軟體管理機制，並對人頭帳戶、人頭門號加強查緝是有效對抗電信詐騙的對策
 - (C)辦理詐欺案件移送時，應積極蒐集相關犯罪事證，並於移送書或報告書提出聲請羈押之相關要件及事證，供檢察官為羈押聲請之參考
 - (D)當前發生的刮刮樂詐騙案件，詐騙集團常要求民眾先付一定百分比的稅金，始能領取獎項。被害人第一次匯款後，犯嫌會再要求繼續匯款，常見的謊言包括：需再交手續費、需再交保證金、需加入會員繳交會員費等
- 11 有關刑事證據法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無罪推定原則僅適用審判階段
 - (B)罪疑惟輕原則同時拘束起訴階段與審判階段
 - (C)證據能力有無，完全根據法官自由心證判斷
 - (D)簡式審判程序對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須適用嚴格證明

- 12 下列何者非屬於傳聞證據？
- (A)證人 A 在法庭上陳述「曾聽 B 告知，聽過被告說恨不得把乙殺害」，以證明被告殺害乙之意圖
 - (B)證人 A 在警詢中陳述「聽到被告對乙恐嚇若不聽話，就要將其斷手斷腳」，以證明被告對乙恐嚇事實
 - (C)證人 A 在法庭上陳述「看到乙從房間內衝出，大喊救命」，以證明乙當時有受攻擊的情緒反應
 - (D)共同被告甲在警詢中自白與乙共同強盜之經過，以證明乙參與強盜之事實
- 13 甲懷疑放置於住家現金遭其同住親屬竊取，有關警方受理案件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若甲欲提起告訴，僅須請求訴追該竊盜事件，無須具體指明該特定親屬
 - (B)警方製作告訴筆錄，應注意適時提醒甲，若欲撤回告訴，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程序進行前為之
 - (C)若甲表明暫不提告訴，警方得告知其注意證據蒐集及保存與告訴時效
 - (D)甲聲請調解委員調解，若調解不成立，甲仍應向警方提起告訴，始完備告訴程序
- 14 某立法委員服務處深夜遭人朝門窗開槍示警，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屬於下列何種刑案？
- (A)政治刑案
 - (B)普通刑案
 - (C)特殊刑案
 - (D)重大刑案
- 15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我國精進警詢改進模式」嫌疑人詢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詢問者應穿著輕便服裝、採取通俗口吻，塑造隨和形象
 - (B)詢問者在詢問開始應立即將證據展示，避免嫌疑人構思說法而不利突破
 - (C)在詢問階段，詢問者先以封閉問題詢問，以主導詢問流程
 - (D)檢討與評估階段，應包含詢問者個人表現及改進空間之檢討
- 16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訂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原則應由非案件偵辦人員執行指認
 - (B)所有指認皆應安排「列隊指認」，不得進行「單一指認」
 - (C)指認前應告知「指認犯罪人和排除無辜者都是同等重要」
 - (D)每次列隊指認至少應包含 9 名被指認人
- 17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刑案現場依任務需要區分為調查組及勘察組，下列何者不是調查組長之具體任務？
- (A)觀察案發當時天氣
 - (B)研判犯罪嫌疑人出入口
 - (C)調閱附近監視器
 - (D)訪問被害人
- 18 下列何種行動通訊裝置擷取資料方式，所擷取之資料最為完整？
- (A)實體擷取（Physical Acquisition）
 - (B)備份檔案擷取（Backup file Acquisition）
 - (C)翻拍擷取（Photo Acquisition）
 - (D)邏輯擷取（Logical Acquisition）
- 19 某住宅發生殺人案件，警方獲報後至現場勘察，發現客廳沙發殘留不明血跡，地上有一疑似嫌犯掉落的皮包，且廚房傳來嗆鼻的瓦斯味，試問血跡、皮夾及瓦斯味依序為何種物證類型？
- (A)型態性物證、情況性物證、移轉性物證
 - (B)移轉性物證、關聯性物證、暫時性物證
 - (C)型態性物證、關聯性物證、暫時性物證
 - (D)暫時性物證、移轉性物證、情況性物證

- 20 警方受理一件位於空曠處之工廠竊盜案件，1 名勘察人員到達現場後發現疑似犯罪人之鞋印，其為找尋從現場逃離之犯嫌足跡，下列何種現場搜尋方式最為適當？
(A)線條式蒐尋法 (B)網格式蒐尋法 (C)螺旋式蒐尋法 (D)放射式蒐尋法
- 21 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自白犯行減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該規定立法意旨係為使刑事程序儘早確定，並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
(B)警方在詢問時有告知該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自白犯行減刑規定之義務
(C)被告販賣毒品，但在偵查及審判中皆僅承認合資轉讓一級毒品，不符合本條項之減刑規定
(D)若司法警察、檢察官在偵查過程，皆未曾對被告販賣一級毒品事實進行偵詢，被告在審判中自白販賣一級毒品，依實務見解例外得作為減刑依據
- 22 有關地緣剖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電話詐騙案件因是透過電話進行犯罪，地緣剖繪無法運用於詐騙車手提款地分析
(B)連續殺人犯與被害人最初接觸的地點，通常會比棄屍地點更接近行為人住處
(C)在連續殺人案中，組織型犯罪者通常較無組織型犯罪者，犯罪的地點更為集中
(D)財產犯罪者通常比人身犯罪者，犯案地點與行為人住家距離較短
- 23 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描述，下列何者錯誤？
(A)人口販運態樣包含性剝削、勞力剝削與器官摘除等類型
(B)若被害人未滿 18 歲，加害人僅需具有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行為，無須客觀上使用不法手段，即有人口販運罪之適用
(C)犯人口販運罪者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主謀者，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D)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相關保護規定
- 24 有關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證據能力係指可以在未來訴訟程序中提出，作為合法證據調查程序中的資料，在證據調查前，必須先行判斷
(B)證據能力受限於法律對證據能力之規定，必須依據傳聞、自白任意性以及自由心證等法則，加以判斷
(C)證據證明力係指證據之實質證據價值，亦即證據之可信度及對於待證事實之證明程度
(D)證據證明力必須經由合法之證據調查程序，判斷其可信度，不得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另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對自白的證明力有限制之規定
- 25 「搜索」與「扣押」以發現被告、犯罪證據或其他可得沒收之物為目的，下列有關搜索、扣押之法令規定與實務上應注意事項，何者錯誤？
(A)搜索令狀原則係指核發權限之主體，應由獨立於偵查機關以外之有權機關，現行法將此權限授予法官行使
(B)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若屬於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無須經法官裁定
(C)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雖無扣押裁定，得逕行扣押，惟應於執行扣押後 5 日內報告該管檢察官
(D)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人在場時，得請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並出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